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一

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证券合同纠纷向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等提起仲裁的案件（（2018）沪仲案字第

24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近期，上海仲裁委出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其持有的“16 锡洲 01”债券的本金 28,85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仲裁费用等。因上述仲裁事项裁定结果未涉及本公司，故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仲裁事项二

公司作为申请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以融资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06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在本次仲裁程序中，融资人与申请人就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并已将全部债务履行完毕。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并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的撤案决定（（2020）京仲撤字第 0235 号），本案结案。

（三）仲裁事项三

公司作为申请人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张克政、保证人高杨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罚息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出具的胜诉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 0807 号），裁决被申请人张克政、高杨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罚息等约 5,787 万元，本案结案。

（四）诉讼事项一（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本金约 1.27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被告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债券，构成违

约。为此，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48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本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五）诉讼事项二（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被告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因被告作为该债券发行人存在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审慎经营等情形，构成违约，导致投资前述债券并获取投资收益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为此，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34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本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六）诉讼事项三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声资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基金赎回款约 5,327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原告与被告吴声资产、被告中信建投签订相关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作为基金投资者出资 5,000 万元申购被告吴声资产担任基金管理人、被告中信建投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金份额。2019 年 7 月，原告向被告吴声资产提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申请，并于 8 月 22 日提交基金赎回申请表，但被告未按约定将相应款项返还原告。因此，原告就上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